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執行董事：

肖東生先生(總經理)

石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中偉先生

呂歲先生

朱凌潔先生(主席)

周瑞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安易女士

趙迎琳女士

鍾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聊城市

陽谷縣

安樂鎮

劉廟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1)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進行私有化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及

(4)不可撤銷承諾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聯合公告，其中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實施合併。於合併後，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

2. 建議交易

根據合併協議，待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a)就註銷H股向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2.0港元；及(b)就註銷內資股向內資股股東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858440元（相當於按照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的註銷價）的註銷價，惟Falcon Holding（要約人母公司）及Platinum Peony（要約人一致行動方）除外，如下文「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所述。

要約人為註銷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外（如下文「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所述）(i) H股股東持有的H股及(ii)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內資股而須支付的註銷價總額分別為488,806,990港元及約人民幣96,909,284元。

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應付股息。倘於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除稅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總額或價值將註銷價調減，在此情況下，聯合公告、本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調減的註銷價的提述。根據合併協議，本公司已承諾於合併協議終止或退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不會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於合併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註銷登記。

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

訂約方

- (1) 要約人；及
- (2) 本公司。

合併概覽

在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將涉及註銷所有股份及其後由要約人對本公司進行吸收)的規限下，合併將由要約人以吸收合併的方式與本公司實施合併。

於合併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註銷登記。

代價

根據合併協議，待下文「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等段落所載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支付的註銷價金額為：(a)就註銷H股而向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2.0港元；(b)就註銷內資股向內資股股東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858440元，相當於按照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的註銷價(各種情況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均除外)，如下文所述。

根據合併協議，在上述相同條件的規限下，作為註銷Falcon Holding持有的H股及內資股以及Platinum Peony持有的H股的代價，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各自將就每股H股或內資股獲發人民幣1.858440元的要約人註冊資本，相當於按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或內資股的人民幣註銷價。預期要約人將與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各自訂立增資協議，以於該等條件得到滿足後兩個月內記錄上述安排。

Platinum Peony已向要約人發出確認函，據此，Platinum Peony確認，視乎(i)用於註銷Platinum Peony根據合併持有的H股的最終要約價(即每股H股2.0港元)，及將向Platinum Peony發行的要約人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291,178,520.76元)，(ii)以確認函所附格式簽署合併協議，及(iii)合併協議簽立版本的格式和內容與確認函所附協議的約定格式和內容並無重大差異，Platinum Peony將同意就其持有的每股H股獲發行要約人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858440元(該金額相等於按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人民幣註銷價)，作為根據合併協議註銷其所持有H股的代價。

Falcon Holding亦已向Platinum Peony發出確認函，據此，Falcon Holding同意並承諾：(i)行使其作為要約人股東的權利，其將促使要約人根據聯合公告所載的條款實行合併及存續安排，並遵守及履行其於合併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在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情況下，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進行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待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行使其作為要約人股東的權利，促使本公司進行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i)待獨立H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存續安排後，(a)其將於該等條件達成後兩個月內簽立大致按確認函所附格式的股東協議，(b)其將於簽立股東協議的同時批准要約人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c)其將行使其作為要約人股東的權利，其將促使要約人於簽立股東協議的同時簽立增資協議，(d)行使其作為要約人股東的權利，其將促使要約人在簽署增資協議的同時向Platinum Peony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91,178,520.76元，及(e)除經Platinum Peony事先書面同意外，合併協議、股東協議、增資協議及要約人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最終簽立版本的形式及內容與確認函所附協定的該等文件的形式及內容概無重大偏差；及(iv)在增資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其將不會採取股東協議中要求Platinum Peony（或Platinum Peony提名的董事）事先同意的任何行動，猶如股東協議已生效，惟實行合併協議及聯合公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行動除外。

倘於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除稅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總額或價值將註銷價調減，在此情況下，聯合公告、本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調減的註銷價的提述。

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 條件

合併協議須待前提條件，即就合併取得或完成向或由(a)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b)中國商務部及(c)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及有關合併的其他適用政府批准(統稱「**前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除上述政府批准外，要約人目前並不知悉須就合併取得任何其他適用政府批准。

上述前提條件不可獲豁免。倘前提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合併協議將不會生效且將自動終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前提條件均已獲達成。

生效條件

於前提條件達成後，合併協議將於所有以下條件（均不可獲豁免）（「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超過三分之二（ $2/3$ ）的大多數表決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章程及中國法律進行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
- (2) 在為此召開的H股類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惟：(a) 合併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附帶的至少75%投票權通過；及(b) 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附帶的投票權的10%；及
- (3) (i) 接獲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 要約人、其一致行動方以及參與存續安排或於存續安排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包括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以外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及(iii)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授出同意。

倘上述生效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合併協議將不會生效且合併將不會進行。亦請參閱下文「終止」一段。

實施條件

合併協議及合併於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而實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實施條件**」，連同生效條件，統稱「**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要約人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陳述、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期並無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錯誤或遺漏；
- (2) 本公司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陳述、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期並無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錯誤或遺漏；及
- (3) 於退市日期，並無任何限制、禁止或終止合併的法律、政府機構的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決、裁決或裁定。

本公司將有權豁免上述條件(1)及要約人將有權豁免上述條件(2)。上述條件(3)不可獲豁免。倘上述實施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合併協議將自動終止。亦請參閱下文「終止」一段。

支付代價

於前提條件及所有該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i)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x)向所有H股股東(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外)支付註銷價,及(y)根據合併協議向Falcon Holding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以註銷Falcon Holding持有的H股及內資股(如上文「代價」一段所述)及(ii)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或執行人員允許之較後時間,向所有內資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支付註銷價。根據合併協議,要約人將於退市日後及要約人與Platinum Peony另行協定的日期向Platinum Peony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由於向所有內資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支付註銷價須待完成適用中國法律規定之若干行政程序後,方可作實,故支付可能無法於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收購守則規則20.1規定之前提條件及所有該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後七(7)個營業日內完成。基於上述情況,要約人已就結算分別應支付予所有內資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及Platinum Peony的註銷價向執行人員申請,並已獲得執行人員授權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因此要約人應(x)儘快且無論如何於中國完成必要程序後的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向內資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支付應付代價;及(y)於退市日期後,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根據要約人與Platinum Peony另行約定的日期向Platinum Peony支付應付代價。

於所有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均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與本公司合作，透過在本公司及證監會網站上刊載公告(如適用)，使內資股股東合理知悉完成必要程序的進度。

於由或代要約人向股東支付代價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不再具效力且相關股份將予以註銷，相關股份的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

要約人或其所指定任何實體已向H股股東(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除外)寄發有關代價的支票後，則視為已完成向該等H股股東支付代價；及要約人或其所指定任何實體向內資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通過銀行轉賬進行相關代價匯款或寄發相關代價的支票後，則視為已完成向該等內資股股東支付代價。根據合併協議向Falcon Holding發行要約人的註冊資本後，一旦要約人向Falcon Holding交付要約人的股東名冊以及加蓋要約人公章的反映要約人的股權結構的出資證明，則視為已完成向Falcon Holding支付代價。一旦要約人已(i)向Platinum Peony遞交要約人的股東名冊及蓋有要約人公章的出資證明(反映要約人根據增資協議另行協定的日期向Platinum Peony發行註冊資本後要約人的股權架構)；(ii)就要約人根據增資協議向Platinum Peony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向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當地機構完成備案及登記手續；(iii)就要約人向Platinum Peony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修訂要約人之組織章程細則；及(iv)本公司轉換為由要約人作為其唯一股東持有之公司之中國工商登記手續已完成，則視為分別已完成向該等人士支付代價。

本公司的承諾

除非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自合併協議日期起至合併協議終止日或退市日（以較早者為準）不得增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行為，亦不得向股東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已公佈但尚未實施的任何利潤分配方案（將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通過）或尚未完成的任何交易除外。

於聯合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佈但未支付的股息，亦無任何已公佈但尚未實施的利潤分派計劃。

異議股東的權利

根據章程，任何異議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按「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

倘任何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要約人（倘本公司如此要求）將承擔本公司對該異議股東按「合理價格」收購該異議股東所持股份的義務。

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時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該異議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H股類別大會上就有關合併的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
- (2) 該異議股東自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H股類別大會的記錄日期起，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效登記為股東，並一直持有擬行使其權利所涉及的股份至行使日期；及

(3) 該異議股東已於申報期內行使其權利。

在下列情況下，股東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其權利：

(1) 該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放棄其權利；

(2) 在未合法取得相關承押人、第三方或主管機關的書面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該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受限於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或

(3) 根據適用法律該股東被禁止行使其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並未就如何釐定「公平價格」提供指引，因此概不會就已有效行使權利的異議股東作出任何有利結果及異議股東於行使權利及釐定「公平價格」過程中可能會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作出保證。為免生疑問，無論異議股東何時行使權利，於支付註銷價的日期，異議股東將被視為已不再擁有股份的任何權利（除根據其權利行使而要求代價的權利）。

終止

在收購守則的規定及證監會及聯交所的規定規限下，合併協議在任以下情況下可在合併實施前予以終止：

- (1) 由要約人或本公司終止，倘
 - (i) 任何主管政府機構發佈任何命令、政令、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而永久性地限制、阻礙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併，且此類命令、政令、裁決或其他行動已成為最後決定、具約束力且不可申訴（要約人及本公司均應盡合理努力促使撤銷有關命令、政令、裁決或行動）；或
 - (ii) 生效條件未能達成，且並非因任何一方在截止日期或之前違約而導致；
- (2) 由要約人終止，倘本公司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與合併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於接獲要約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作出補救；或
- (3) 由本公司終止，倘要約人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與合併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且要約人於接獲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作出補救。

此外，誠如上文「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一節及上文「實施條件」一節所述，倘(i)前提條件於截止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ii)實施條件於截止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合併協議將自動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前提條件均已獲達成，及概無該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待上文「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等段所載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將實施合併。於合併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註銷登記。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於援引任何有關終止權利之情況在合併語境下對要約人而言極為重要時，方可根據上文「終止」一段終止合併協議，作為不進行合併的基礎。

4. 註銷價

(1) 價值比較

註銷價為每股H股2.0港元及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858440元（相當於按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2.0港元的註銷價）。

每股H股註銷價較：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1.88港元溢價約6.38%；
- (b) 最後交易日的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1.50港元溢價約33.33%；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基於聯交所所報H股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43港元溢價約39.86%；
- (d)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基於聯交所所報H股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38港元溢價約44.93%；
- (e)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90個交易日基於聯交所所報H股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23港元溢價約62.60%；
- (f)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20個交易日基於聯交所所報H股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16港元溢價約72.41%；

- (g) 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9元(相當於約2.26港元)折讓約11.50%(根據(i)本公司於2025年3月28日刊發的2024年年度業績所述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583,348,000股股份；及(iii)1港元兌人民幣0.92604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於2024年12月31日的匯率中間價計算)；及
- (h) 2024年12月31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9元(相當於約2.36港元)折讓約15.25%(經考慮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於2025年4月30日的物業估價報告)(根據(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1港元兌人民幣0.92604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於2024年12月31日的匯率中間價計算)。

儘管註銷價較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11.50%，惟基於以下維度，註銷價仍屬公平合理：

- (a)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賬面值的大部分資產為固定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固定資產的賬面值分別佔本公司總資產的54.3%及資產淨值的86.0%。本公司的固定資產不僅包括物業，亦包括與生產和經營相關的機械和設備。值得注意的是，本公司的物業包括建造於本集團並無土地使用權的地塊上的物業，例如養雞場及養雞場相關附屬設施。因此，該等特定物業不能合法地轉讓或重新開發用於其他目的。上述固定資產的流動性相對較低，難以變現；
- (b) 於過去三年中，H股的收市價持續低於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具體而言，本公司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43元、人民幣1.87元、人民幣1.92元及人民幣2.09元(分別相當於約2.62港元、2.02港元、2.07港元及2.26港元，基於1港元兌人民幣0.92604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之用)。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7月3日，本公司的每股H股收市價最高達1.90港元，最低為0.77港元及平均值為1.28港元，持續低於本公司的資產淨值。這表明市場投資者並非主要根據資產淨值指標來確定本公司的估值，而是更加重視其基本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前景；

- (c) 自2024年4月1日以來，已宣佈並完成13宗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私有化交易，不包括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2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現金選擇代價的私有化交易。在這13宗私有化先例中，8宗先例包括較相關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的註銷價；及
- (d) 合併可為H股股東提供一個寶貴的機會，分別以高於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43港元、1.38港元、1.23港元及1.16港元約39.86%、44.93%、62.60%及72.41%的極具吸引力的溢價(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連續30、60、90及1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H股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立即變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

經考慮上述整體因素後，要約人及本公司認為註銷價屬於公平合理。

股東須留意閱讀本綜合文件第42至7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包括但不限於對註銷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分析，以根據其自身的投資標準及風險偏好決定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合併及存續安排(如適用)的決議案。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並不會就此保留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2) 最高及最低價

於有關期間，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4月16日、17日、22日、23日、24日、25日、28日及29日，以及2025年5月2日、6日、7日、9日、14日、16日、19日、20日、21日、22日、26日及27日的1.90港元；而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11月25日、26日、27日及28日的0.81港元。

(3) 合併的資金來源

基於(i)註銷價每股H股2.0港元及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858440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H股註銷價2.0港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38,348,000股H股及1,045,000,000股內資股，及(iii) (x)由Falcon Holding直接持有的137,265,505股H股及992,854,500股內資股及(y)由Platinum Peony直接持有的156,679,000股H股的註銷價將通過發行要約人之註冊資本支付(如上文「3. 合併協

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要約人為註銷(i) H股股東持有的H股及(ii)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內資股(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除外)而須支付註銷價總額分別為488,806,990港元及約人民幣96,909,284元。

Falcon Holding已向要約人承諾將代其支付註銷H股的總註銷價，而要約人將以Falcon Holding提供的財務資源支付註銷內資股的總註銷價。Falcon Holding已取得PAG Fund IV發出的具約束力的股本承諾書，據此，PAG Fund IV已不可撤銷地承諾以現金向Falcon Holding提供一次或多次直接或間接資本出資，僅供其用於合併。預計PAG Fund IV(作為Falcon Holding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將提供上述股本承諾作為效率目的的過橋融資，隨後將安排在Falcon Holding的有限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

股東有權享有的代價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悉數結算，而不論是否存在要約人針對有關股東另行享有或聲稱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要約人已委任中金公司為其有關合併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要約人於全面實施合併方面的義務(不包括以要約人註冊資本形式支付予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的代價)。

5.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要約人希望允許Platinum Peony在合併後通過存續安排方式保留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latinum Peony持有156,679,000股H股，佔H股的約29.10%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90%。

Platinum Peony為一家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布扎比酋長國(Emirates of Abu Dhabi)阿布扎比全球市場(Abu Dhabi Global Market)法律及法規註冊成立的限制範圍公司(restricted scope company)，其由阿布扎比投資局全資擁有。Platinum Peony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要約人認為，於合併後保留Platinum Peony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這將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及增長。

為記錄存續安排，Platinum Peony已向要約人發出確認函，據此，Platinum Peony確認，視乎(i)用於註銷Platinum Peony根據合併持有的H股的最終要約價(即每股H股2.0港元)，及將向Platinum Peony發行的要約人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291,178,520.76

元)，(ii)以確認函所附格式簽署合併協議，及(iii)合併協議簽立版本的格式和內容與確認函所附協議的約定格式和內容並無重大差異，Platinum Peony同意就其持有的每股H股將獲發行要約人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858440元(該金額相等於按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人民幣註銷價)，作為根據合併協議註銷其所持有H股的代價。

就存續安排而言，預計要約人與Platinum Peony將於該等條件得到滿足後兩個月內訂立增資協議。作為註銷Platinum Peony所持有H股的代價，Platinum Peony將就每股H股獲發行要約人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858440元(該金額相等於按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人民幣註銷價)。同時預計Falcon Holding與Platinum Peony將於簽署增資協議時或前後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a) **表決權**。要約人的股東應按其各自對要約人註冊資本的實際出資比例行使其表決權。
- (b) **董事會組成**。要約人的董事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Falcon Holding應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包括董事長)，Platinum Peony應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 (c) **轉讓限制**。除非獲得Falcon Holding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Platinum Peony不得將其於要約人的股權轉讓予屬於若干特定受限人士範圍內的第三方，其中包括要約人及其關聯方的競爭對手或受到任何政府制裁的人士。Platinum Peony將其於要約人的股權轉讓予其關聯方(若干特定受限人士範圍內的關聯方除外)無需獲得Falcon Holding的事先書面同意。
- (d) **領售權及跟售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要約人的控制權變更須經Platinum Peony同意。在遵守上述規定的前提下，Falcon Holding在控制權變更交易時應具有領售權。要約人的其他股東(包括Platinum Peony)在Falcon Holding轉讓要約人的任何股權時應享有跟售權。

由於存續安排並非向所有股東提供，因此存續安排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請求其同意存續安排，條件是：(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存續安排就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要約人、其一致行動方以及參與存續安排或於存續安排

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包括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以外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存續安排。因此，誠如上文「生效條件」一段所載，合併協議應視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而生效：(i)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交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就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要約人、其一致行動方以及參與存續安排或於存續安排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包括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以外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批准存續安排；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授予同意。Falcon Holding、Platinum Peony及Chelt各自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並非獨立H股股東，且將不會於H股類別大會上就合併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存續安排進行投票。

6.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5年4月8、9及10日，要約人從各IU股東(即Jin Yi Capital、Chelt、NTF Asset Management及深圳資本惠理大灣區基金)獲得不可撤銷承諾，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118,459,0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H股的約22.00%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48%)。於該118,459,000股H股中，92,520,000股H股由身為獨立H股股東的IU股東(即Jin Yi Capital、NTF Asset Management及深圳資本惠理大灣區基金)持有，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H股的約42.35%。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各IU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

- (i) 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或促使行使(a)其所擁有的股份，(b)其可能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或之後獲得的任何其他股份，及(c)歸屬於(a)及(b)中所述股份或源自(a)及(b)所述股份的任何其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以股代息)((a)至(c)統稱為「IU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合併及存續安排(如適用)的決議案；
- (ii) 於合併完成日期或之前，不會出售、轉讓、押記、設置產權負擔、設立或授予任何期權或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就此採取任何此類行動)所有或任何IU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並應促使IU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如此行事，除非與合併有關或除非於不可撤銷承諾中另有規定；及

(iii) 不得提出任何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亦不得准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公司提出此類要約。

如合併協議並未生效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不可撤銷承諾應立即終止。

7.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包括：

(1) H股股東以具吸引力的溢價實現投資的絕佳退出機會。

誠如上文「4. 註銷價」一節「價值比較」一段所披露，註銷價代表相對於本公司H股市價的溢價。長期的低成交量和流動性亦使得H股股東很難通過二級市場交易以理想的價格大規模變現其持有的H股。因此，倘合併得以實施，將為H股股東提供一個寶貴的機會，以高於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16港元約72.41%的極具吸引力的溢價（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連續1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H股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立即變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並將出售H股的收益重新分配予流動性更高的其他投資機會。

(2) 本公司已喪失上市平台優勢，股本募集能力有限。

由於H股價格自2021年以來一直處於下跌趨勢，大部分時間成交量低迷，且由於本公司H股公眾持股量不足而於2023年2月2日至2024年7月30日期間處於停牌狀態，因此本公司從股權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受到顯著限制。

此外，本公司須承擔行政、合規及其他與上市相關的成本及開支，以維持上市地位。於合併完成後，H股將從聯交所除牌，這可能使本公司節省與合規及維護本公司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從而使本公司受益。

(3) 合併將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由於國際形勢持續波動以及國內消費市場表現不佳，本公司在未來運營中面臨巨大挑戰和不確定性。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公司需要實施可能影響短期

財務表現及可能導致H股股東蒙受損失的戰略舉措。於合併完成後，作為上市公司，本公司將擁有更多具有更大靈活性的長期戰略選擇，並可避免來自市場預期和股價波動的壓力。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提供)認為，合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8. 要約人的未來意向

於合併後，本公司將併入要約人，與要約人一併作為存續實體，而將不再作為一個單獨法人實體。要約人擬將繼續經營下文「9.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一節「(1)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段所述其業務。要約人亦擬將於合併後繼續經營下文「9.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一節「(2)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一段所述本集團業務。

有鑒於合併，要約人將審視本集團內若干業務、資產、物業及營運的控股結構，並可能實施要約人視為必要、合適或方便的改變(將參考本公司H股退市後所進行的有關審視而釐定)，其中可能包括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制訂重新調配本集團固定資產之任何實質計劃。

要約人擬不對本集團僱員的持續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並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9. 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

(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2022年1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要約人由Falcon Holding全資擁有，Falcon Holding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服務。

Falcon Holding的普通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一家PAG Capital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lcon Holding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PAG Fund IV。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為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一家PAG Capital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PAG Capital Limited

由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則由PAG全資擁有。

PAG為一家領先的亞太地區重點另類投資公司，擁有三大核心業務：實物資產、信貸與市場以及私募股權。其代表近300家全球機構投資者管理超過550億美元的資產。該公司於全球15個主要辦事處擁有820多名員工。PAG私募股權管理著四隻泛亞洲收購基金及兩隻成長基金，在管資產達210億美元。

(2)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中國白羽肉雞出口商及雞肉食品零售企業。本公司主要用白羽肉雞生產及銷售深加工雞肉製品及生雞肉製品。主要產品包括(i)深加工雞肉製品；(ii)生雞肉製品；(iii)雞苗；及(iv)其他。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重列)		
收入	5,085,790	5,134,413	5,504,651
總利潤(虧損)	(768,257)	163,945	258,216
淨利潤(虧損)	(768,993)	160,319	280,867
經調整淨利潤(附註1)	39,242	160,319	198,048

附註：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調整淨利潤為扣除因確認應收新鳳祥財務有限公司按金的一次性和非經常性減值虧損而產生的貨幣資金應收款項壞賬損失後的淨利潤，該數字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重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調整淨利潤為扣除因新鳳祥財務有限公司清盤產生的貨幣資金應收款項壞賬撥回以及相應稅項和利息後的淨利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的淨利潤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3) 於本公司的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1,583,348,000股，其中包括538,348,000股H股及1,045,000,000股內資股。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股權：

股東	所擁有 H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概約 百分比	所擁有 內資股數目	佔已發行 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所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						
要約人	—	—	—	—	—	—
Falcon Holding	137,265,505	25.50 %	992,854,500	95.01 %	1,130,120,005	71.38 %
Platinum Peony	156,679,000	29.10 %	—	—	156,679,000	9.90 %
Chelt	25,939,000	4.82 %	—	—	25,939,000	1.64 %
小計	319,883,505	59.42 %	992,854,500	95.01 %	1,312,738,005	82.91 %
獨立H股股東						
IU股東(身為獨立H股股東)						
Jin Yi Capital	47,478,000	8.82 %	—	—	47,478,000	3.00 %
NTF Asset Management	12,000,000	2.23 %	—	—	12,000,000	0.76 %
深圳資本惠理大灣區基金	33,042,000	6.14 %	—	—	33,042,000	2.09 %
IU股東(身為獨立H股股東)小計	92,520,000	17.19 %	—	—	92,520,000	5.84 %
肖東生(附註1、4)	3,216,000	0.60 %	—	—	3,216,000	0.20 %
石磊(附註2、4)	1,386,000	0.26 %	—	—	1,386,000	0.09 %
周勁鷹(附註3)	3,311,300	0.62 %	—	—	3,311,300	0.21 %
汪之現(附註3、4)	430,100	0.08 %	—	—	430,100	0.03 %
孟濤(附註3、4)	758,200	0.14 %	—	—	758,200	0.05 %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附註4)	11,365,600	2.11 %	—	—	11,365,600	0.72 %
其他獨立H股股東	105,477,295	19.59 %	—	—	105,477,295	6.66 %
全體獨立H股股東小計	218,464,495	40.58 %	—	—	218,464,495	13.80 %
其他內資股股東	—	—	52,145,500	4.99 %	52,145,500	3.29 %
已發行股份總數	538,348,000	100.00 %	1,045,000,000	100.00 %	1,583,348,000	100.00 %

附註：

1. 肖東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 石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3. 周勁鷹女士、汪之現先生及孟濤先生均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4.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一段。於聯合公告日期，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1,517,368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10%），以及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907,368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18%）（「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其中肖東生先生、石磊先生及汪之現先生分別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972,000股、428,668股及116,7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6%、0.03%及0.01%），而孟濤先生已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194,400股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1%）。

誠如規則3.8公告所披露，於2025年6月30日，(i)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1,517,368份股份獎勵及(ii)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907,368份股份獎勵已分別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歸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全部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已歸屬，相應的H股已轉讓予各承授人，其中972,000股、428,668股及116,700股H股已分別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轉讓予肖東生先生、石磊先生及汪之現先生，194,400股H股已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轉讓予孟濤先生；(ii)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及(iii)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僅持有11,365,600股H股（約佔全部已發行H股的2.11%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72%）。

5.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有關合併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中金公司及中金集團成員公司被推定為就中金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中金集團成員公司（為在各種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而言認可的獲豁免自營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除外）。中金集團成員公司如屬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且其唯一原因為控制中金公司、受中金公司控制或與中金公司處於同一控制之下而有關連，則不應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獲豁免自營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行事的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所持股份或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外，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亦無借用、借出或交易任何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的規定，以與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聯的獲豁免自營交易商身份行事的任何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不得於H股類別大會上就合併進行表決，及任何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交易商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並非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持有的股份不得於H股類別大會上就合併進行表決，除非與執行人員另有確認。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該等獲豁免自營交易商所持有的股份可獲准於H股類別大會上就合併進行表決，前提是(i)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交易商作為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的單一託管人持有該等股份；及(ii)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交易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交

易商對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且所有投票指示僅由客戶發出（如未發出指示，則不得對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交易商所持有的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6. 百分比數字可能會進行約整，因此總和可能並不等於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不擁有任何股份。Falcon Holding（直接實益擁有要約人的全部股權）直接持有(i) 137,265,505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25.50%，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67%，及(ii) 992,854,5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約95.01%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2.7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latinum Peony（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直接持有156,679,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29.10%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9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lt（一名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直接持有25,939,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4.82%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4)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員工。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為1,517,368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10%），及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為2,907,368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18%）。於聯合公告日期：

- (i)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1,517,368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0.28%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10%），用以滿足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獎勵；及
- (ii)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14,272,968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2.65%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90%），用以滿足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獎勵。

誠如規則3.8公告所披露，於2025年6月30日，(i)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1,517,368份股份獎勵及(ii)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907,368份股份獎勵已分別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全部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已悉數歸屬，相應的H股已轉讓予各承授人，(ii)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及(iii)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僅持有11,365,600股H股(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2.11%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2%)。由於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承授人均為獨立H股股東，且該等承授人均非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存續安排或於存續安排中擁有權益，因此該等承授人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上進行表決。

本公司確認，將不會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或授予進一步股份獎勵，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合併完成或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包括該日)，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均將不會收購任何進一步股份。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或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承授人均不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待合併協議生效後，要約人應向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支付相當於註銷價乘以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下持有的H股數目的金額。該款項應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合併收到要約人支付的此類金額後以及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時，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向本公司支付。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持有的H股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所有H股將不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上投票。

10. 實施合併協議的安排

於2025年7月3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所有前提條件已獲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於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本公司不擬保留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上市地位。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通知H股股東有關建議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以及H股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確實日期及相關安排以及H股正式除牌的生效時間。

如合併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則不會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在該等情況下，概不會根據合併協議落實註銷股份，且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亦不會受到影響，原因乃合併未獲批准或因任何原因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a)，如合併並未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且已被撤回或失效，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方不得在合併被撤回或失效之日起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的要約或可能的要約。

11. 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於2025年4月8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合併及其相關事項。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組成。邱中偉先生、呂歲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且由於彼等均為PAG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員工及朱凌潔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因此彼等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a)合併及存續安排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b)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上的投票意向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此項委任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12.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以分別供股東及H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合併及存續安排（視情況而定）在內的事項。

根據適用於合併的收購守則規則2.10，合併協議及合併須達成以下條件，(1)獲得於H股類別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帶表決

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2)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大會上反對決議案的票數須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票數的10%。

如H股股東已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適用，擬分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的股東及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彼等各自的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交回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谷縣安樂鎮劉廟村(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2) 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大會，務請閣下表明投票指示並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及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就H股類別大會而言))交回。倘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上述截止日期(如適用)後交回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視情況而定)，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且不予考慮。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有關大會並投票。

(3)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上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表決權毋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大會。股東可委任相關會議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根據其指示的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大會。

中國公司法並無要求任何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合併放棄投票，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包括Falcon Holding、Platinum Peony及Chelt）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合併的決議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包括Falcon Holding、Platinum Peony及Chelt）將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存續安排進行投票。此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包括Falcon Holding、Platinum Peony及Chelt），就滿足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如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中的生效條件第(2)段所載）而言，將於H股類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任何獨立H股股東在H股類別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方面並無其他限制。

13. 稅項

(1) 非稅務建議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以了解合併或行使異議股東的權利之可能稅務影響。本公司、要約人、中金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顧問、聯繫人或參與合併之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行使異議股東的權利產生的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承擔任何責任。

(2) 香港印花稅

由於實施合併涉及註銷H股而非買賣香港股票，而僅於此方面，將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任何印花稅。

就行使其權利要求收購其H股的異議股東而言，香港印花稅應由賣方及買方各自按代價的0.1%的費率繳付。賣方應付印花稅將從行使該權利的有關異議股東所收取的現金中扣減。

14.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合併協議的條款(包括註銷價)及建議合併及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合併協議及存續安排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合併協議的條款、建議合併及存續安排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H股類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合併及存續安排的決議案。股東務請閱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全文。

由於邱中偉先生、呂歲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即非執行董事)各自為PAG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而朱凌潔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彼等已經並將就有關合併及存續安排的董事會會議放棄任何表決。

15. 其他資料

於考慮有關合併需採取的行動時，務請閣下考慮自身稅務情況，倘閣下產生任何疑問，務請閣下諮詢專業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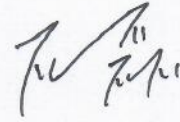
敦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第40至4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綜合文件第42至7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第II-1至II-72頁的由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亦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其皆為本綜合文件的組成部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2025年7月5日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石磊' (Shi L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石磊